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靜敏

洪盛裕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李代昌律師
陳奕豪律師
蘇洧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8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楊靜敏、洪盛裕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告訴人楊婉汝、楊昆城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對被告撤回告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秉洲